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学胜诉被告何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何军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719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请如下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57350元，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: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一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